



“无人宾馆”隐患重重亟需“堵漏”

□ 本报记者 马超 王志堂
□ 本报通讯员 晋松

无人经营,通过线上预约,核验身份及订单信息后发送密码到订购人手机,订购人即可自助入住。

近年来,“无人宾馆”作为一种新兴业态逐渐兴起。由于其操作方便、隐私性好,受到许多顾客尤其是年轻顾客喜欢。“无人宾馆”也衍生出了许多五花八门的名称:无人智慧酒店、智慧宾馆……

然而,在带给顾客方便的同时,“无人宾馆”也存在着重大安全隐患,成为许多不法分子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场所。

涉“无人宾馆”刑案频发

闲来网上聊天,几番你来我往,以为遇到了心目中的“白马王子”,没想到迎来的却是一场噩梦……

2021年7月,小红在网上聊天时,偶然加了一陌生男人。虽未曾谋面,但你说我一句,我回你一句,对方的风趣幽默逐渐让小红动了心,网上交往一段时间后,对方提出见面的要求。小红想着就见面吃个饭,便毫不犹豫答应了。

2021年10月,对方再次联系小红,邀请她一起看电影。电影散场后,对方提出自己在附近宾馆开了个房间,可以过去坐坐。由于有了前几次积累的好感,毫无防备的小红便答应了。没想到,到宾馆后,对方便撕下伪装,强行与小红发生了关系。事后,小红立即报警,警方将男子刘某抓获归案。2022年2月25日,刘某某因犯强奸罪被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据刘某某交代,自己作案之所以选择“无人宾馆”,就是看上了“无人宾馆”无人验证身份,自己只要网上下单就可凭密码入住的便利。

朔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近年来,朔城区发生的多起涉“无人宾馆”的刑事案件涉及强奸、介绍卖淫嫖娼、非法拘禁等多个罪名。

2021年8月,汤某某在某网络平台下单订购朔州市某“无人宾馆”房间,带领赵某以此房间为场所实施强奸、隐瞒犯罪所得罪“跑分”活动。2022年3月24日,汤某某因犯强奸罪被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赵某某因犯强奸罪、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2021年11月28日至12月5日,王某某通过微信多次为未成年人小兰、小丽联系嫖客,后王某某接送二人在朔州市多家“无人宾馆”进行卖淫活动。2022年3月25日,王某某因犯介绍卖淫罪,被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2022年4月,杨某某等人在朔州市某“无人宾馆”实施非法拘禁、强迫卖淫等违法犯罪活动。朔城区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6月15日对杨某某等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检察机关出手及时“堵漏”

据介绍,“无人宾馆”主要分布在住宅小区、公寓及商务大厦等地,通过美团等线上平台发布信息,为顾客提供住宿服务。

“以朔城区内摸排出的12家‘无人宾馆’为例,均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未安装住宿登记上传系统。”办案检察官介绍,由于未进行登记备案,“无人宾馆”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比如在卫生方面,由于不受监管,极易出现操作不规范、更换用品不及时、消毒不彻底等问题,对顾客身体健康造成威胁;在消防方面,由于消防设施不达标,一旦出现火灾,严重威胁顾客的生命安全。

“很多人看上了‘无人宾馆’的私密性,这恰恰是最大的安全漏洞。”办案检察官说,如果房间安装隐藏摄像头,个人隐私将完全暴露。

与此同时,由于“无人宾馆”经营模式的特殊,非常容易出现一人登记多人住宿、非本人入住、带未成年入住、入住后无人监管等情况,极易滋生卖淫、赌博、吸毒、性侵等违法犯罪活动,存在安全防范设备配置不全、无治保组织等重大隐患。

“现在的‘无人宾馆’基本处于监管盲区,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办案检察官表示,“无人宾馆”虽为新业态,实属旧事物,本质上是酒店、旅馆,应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进行管理,应由公安、应急、卫健委履行相关监管



罪所得罪被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2022年4月,杨某某等人在朔州市某“无人宾馆”实施非法拘禁、强迫卖淫等违法犯罪活动。朔城区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6月15日对杨某某等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据介绍,“无人宾馆”主要分布在住宅小区、公寓及商务大厦等地,通过美团等线上平台发布信息,为顾客提供住宿服务。

“以朔城区内摸排出的12家‘无人宾馆’为例,均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未安装住宿登记上传系统。”办案检察官介绍,由于未进行登记备案,“无人宾馆”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比如在卫生方面,由于不受监管,极易出现操作不规范、更换用品不及时、消毒不彻底等问题,对顾客身体健康造成威胁;在消防方面,由于消防设施不达标,一旦出现火灾,严重威胁顾客的生命安全。

“很多人看上了‘无人宾馆’的私密性,这恰恰是最大的安全漏洞。”办案检察官说,如果房间安装隐藏摄像头,个人隐私将完全暴露。

与此同时,由于“无人宾馆”经营模式的特殊,非常容易出现一人登记多人住宿、非本人入住、带未成年入住、入住后无人监管等情况,极易滋生卖淫、赌博、吸毒、性侵等违法犯罪活动,存在安全防范设备配置不全、无治保组织等重大隐患。

“现在的‘无人宾馆’基本处于监管盲区,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办案检察官表示,“无人宾馆”虽为新业态,实属旧事物,本质上是酒店、旅馆,应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进行管理,应由公安、应急、卫健委履行相关监管



与此同时,由于“无人宾馆”经营模式的特殊,非常容易出现一人登记多人住宿、非本人入住、带未成年入住、入住后无人监管等情况,极易滋生卖淫、赌博、吸毒、性侵等违法犯罪活动,存在安全防范设备配置不全、无治保组织等重大隐患。

“现在的‘无人宾馆’基本处于监管盲区,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办案检察官表示,“无人宾馆”虽为新业态,实属旧事物,本质上是酒店、旅馆,应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进行管理,应由公安、应急、卫健委履行相关监管

与此同时,由于“无人宾馆”经营模式的特殊,非常容易出现一人登记多人住宿、非本人入住、带未成年入住、入住后无人监管等情况,极易滋生卖淫、赌博、吸毒、性侵等违法犯罪活动,存在安全防范设备配置不全、无治保组织等重大隐患。

“现在的‘无人宾馆’基本处于监管盲区,这个问题首先要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办案检察官表示,“无人宾馆”虽为新业态,实属旧事物,本质上是酒店、旅馆,应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进行管理,应由公安、应急、卫健委履行相关监管

职责。鉴于此,朔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于2022年4月28日正式对此立案。之后,检察机关召开了诉前座谈会,听证会,制发了诉前检察建议,有针对性地建议行政机关依法及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部门协作沟通和信息共享,确保辖区内“无人宾馆”合法、规范经营,各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积极研究整改措施,大力开展专项查处整治。

朔州市公安局朔城分局对全区“无人宾馆”进行摸排登记,对违法经营者责令停业进行整改,对整改完成符合条件的依申请及时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同时向美团网站下达了《风险提示函》。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朔城区应急管理局均派人进行现场调查,走访所涉“无人宾馆”,对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

目前,朔城区检察院已将办案情况上报朔州市检察院,建议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无人宾馆”行政公益诉讼专项活动。

个人入住应多查多验

当前,“无人宾馆”如雨后春笋般在各地涌现。作为普通顾客,入住“无人宾馆”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总的来说,个人选择‘无人宾馆’时要多查多验。”办案检察官强调。

首先,在网上选择时要选择资质健全的“无人宾馆”入驻。相关网站在上线“无人宾馆”时也要先核验其资质,并同时把相关资料挂在网上。顾客可以通过订房平台直接向经营者查验资质,如果无法提供,就要谨慎选择了。

其次,在入住之后,要检查房间卫生等是否有明显的问题,主动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善,是否拥有完备的安防设施,也可以通过一些设备检查是否有隐藏的摄像头。如果发现有问题,要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再次,住宿结束,要向经营者及时索要发票,为可能产生的纠纷留存证据。如果入住期间发现其他违法犯罪线索,要在保存相关证据的同时,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

“在这里特别提醒女生尤其未成年女生,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不要和陌生人到宾馆酒店等没有第三方在场的场所。如果遭受不法侵害,请及时报警!”办案检察官说。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本报见习记者 白楚玄 本报通讯员 申艺丹

“法官,我已经将15万元转到法院指定账户……”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收到了执行异议案外人苗某打来的电话。执行异议程序不收费,也很少直接涉及案款支付,为何苗某付出如此“代价”呢?

原来,苗某认为案外人执行异议程序可以阻断执行程序,考虑到执行异议程序不收费,就冒用多名案外人的身份信息,向律师事务所提交其伪造签名和手印的授权委托书和异议申请书,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其中一起执行异议案件中的案外人白某已去世,另外两起执行异议案件中的案外人刘某、乔某均表示对申请执行异议一事不知情,也没有出具任何委托手续。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在审查某关联案的案外人申请执行异议案中,发现了苗某虚构执行异议的行为。在案外人执行异议听证程序中,苗某当庭承认提出虚假案外人异议的事实,听证结束后,他表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并向法院递交了《具结悔过书》。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苗某采取伪造异议申请人签名及手印的方式,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执行异议纠纷,妨碍人民法院正常审理、执行案件,其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应当依法对其进行处罚。鉴于苗某已向法院递交《具结悔过书》,认识到了自己虚假诉讼行为的严重性,并真诚悔过,故法院视具体情节及悔过态度酌量确定对苗某的处罚措施。

最终,北京二中院决定对苗某涉及的三起虚假执行异议案件,每起罚款5万元,共15万元。

法官庭后表示,执行异议是指在执行程序进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独立主张的实体权利,要求排除人民法院对特定标的的强制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中明确,人民法院在执行异议、复议、参与分配等程序中,应当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查处力度,对可能发生虚假诉讼的情形应当重点审查。

“执行异议程序中不收诉讼费,但绝不能因此成为滥提执行异议、虚假诉讼,恶意拖延执行的借口,那些妄图通过钻空子的诉讼参与人将付出法律代价。”法官提醒,该案是因身份信息被冒用引发的虚假案件,日常生活中市民要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件,不要将身份证件、证件复印件随意出租或出借他人,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时注明用途,当个人信息泄露或违法使用后,要寻求司法救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同时,律师事务所在签订法律服务协议时,应当对委托人身份及委托材料真实性尽到审慎核查义务,相关机构要强化监管责任,对涉及虚假诉讼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进行惩戒、协调配合形成合力,防范虚假诉讼行为出现,助力诚信法治环境建设。

漫画/高岳

挑衅“防沉迷系统”,栽了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吴劲松 施蓓蓓

一到暑假,如何让回归的“神兽们”少玩游戏成为不少家长头疼的问题。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2021年国家出台了堪称“史上最严”的未成年人防沉迷管理规定,相关游戏运营企业也从技术层面设置了“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以下简称“防沉迷系统”)。

但一些不法分子无视“防沉迷系统”,通过非法手段,大肆向未成年人租售网络游戏账号,并提供代刷人脸识别等“一条龙”服务从中非法牟利,形成了面向未成年人的网络游戏黑灰“产业链”。

在“净网2022”专项行动中,江苏省泰州市公安局海陵分局历经4个多月缜密侦查,成功摧毁了一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团伙,抓获田某、刘某、刘某某、邓某和崔某5名犯罪嫌疑人。

网上租售游戏账号有蹊跷

2021年9月底,海陵分局网安大队联合城南派出所侦查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有人在网络上打“广告”,公然租售网络游戏账号。很快,泰州当地人李某进入警方视线。

“网络游戏账号一般都需要绑定公民个人信息,既然要在网上租售,说明李某手中至少掌握了一定数量的游戏账号和公民个人信息。”海陵分局网安大队民警徐广军说。

警方在李某家中将其抓获。经查,尽管李某手中掌握着一些游戏账号和公民个人信息,但据其交代是从别人手上花钱租借,是个二道贩子。“李某购买后再转手租借,从中赚取差价,他背后肯定隐藏着一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团伙。”徐广军说。

为实现全链条打击,警方以李某为线索,寻找追击,经查,该团伙通过网络勾连,分工明确,其中,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大肆注册网络游戏账号,有的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公民身份照片,有的利用技术制作人脸识别视频,提供刷脸认证,避开了行业监管。

最终,历经4个多月缜密侦查,警方辗转江苏、江西、浙江、重庆等地,查清了该犯罪团伙的脉络。侦查人员先后在重庆等地将田某、刘某、刘某某、邓某、崔某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查获作案电脑5台、手机20部。

犯罪嫌疑人多为“00后”

经审讯,田某等犯罪嫌疑人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警方查明,该团伙在短短的一年多时间内先后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200余万条,非法获利50余万元。

2021年8月30日,“史上最严”的防沉迷政策实施后,在限定限制的时间段外,被认证为未成年人的玩家均无法玩游戏,这一政策却让田某等人发现了“商机”。

经查,犯罪嫌疑人田某等人大多为“00后”,他们当中多数人本身就是网络游戏资深玩家。其中,现年18岁的刘某还系某职业技术学院的在校学生,该团伙由田某和刘某负责通过网络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发送至刘某某和邓某处,由邓某将居民身份照片信息交由下线某制作动态人脸识别视频,随后,该团伙再大量注册游戏账号进行租售,代刷脸认证,从中牟利。

据警方介绍,该团伙根据游戏难易程度,以几百元到上千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网络游戏账号或以每小时2元到20元不等的价格出租,而租账号的,大部分都是受“防沉迷系统”限制无法随意打游戏的未成年人。

严打源头监管仍需完善

正是像该团伙这样的行为,让未成年人使用租买的账号玩游戏,可以不受限制地玩网络游戏,导致“防沉迷系统”形同虚设。无疑,就热衷于玩网络游戏的未成年人而言,这是一个庞大的“市场”。

办案民警介绍,此类案件涉及黑灰产业范围广,各类犯罪链条交织,证据核查难度大。这类案件一般情况下,犯罪嫌疑人之间会使用较为隐蔽的交流方式,以逃避监管,公安机关难以第一时间掌握线索,给侦查带来一定难度。

其次,犯罪嫌疑人所掌握公民个人信息数据都是在反复租售,过手速度快,如何理清这些线索十分困难。同时,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制作动态人脸识别视频等黑灰产业链以“满足市场需求”层出不穷,屡打不止,如何进一步打深打透需要更多合力。

“租售游戏账号给未成年人使用牟利的行为,严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公安机关除了要从源头上持续实施严厉打击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游戏运营商还要从多层面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决不能给违法犯罪嫌疑人以任何可乘之机。”徐广军说。

目前,田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违法行为人李某被依法行政处罚,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漫画/高岳

冒用信息提起执行异议不可为

一次违停 赔了三万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穆童

车主经某没想到,把车辆违法停放在路边,竟然付出了3万余元的赔偿代价。原因是车辆违法停放造成一定的视线遮挡,被确认承担一起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

2021年4月的一天晚上,河南省郑州市居民寇某驾驶电动车行至某小区门口处时,与驾驶电动车的余某发生碰撞,导致车辆受损,寇某、余某均受伤。交警部门认定,寇某驾驶电动车未靠道路右侧通行,属于逆行,且超速行驶,负此起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余某驾驶电动车未确保安全,负此起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地的一辆小型面包车未在规定地点停放,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造成一定的视线遮挡,负此起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余某就赔偿问题多次与寇某及面包车主经某协商,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为此,余某将寇某、经某及某保险公司诉至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要求寇某、经某赔偿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共计7.2万余元,经某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我也在事故中受了伤,我最多承担本次事故50%的责任。”庭审中,寇某认为,根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原告余某应承担20%的责任,面包车主经某应承担30%的责任。

“我违法停车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经某在庭审中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提出了异议,认为不应承担事故责任。寇某超速、逆向行驶才导致事故发生,因此寇某应当承担60%至70%的责任。

某保险公司则辩称,因经某车辆在事故发生时未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因此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之一在于被告经某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作出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经某负事故次要责任,虽然经某在庭审中对事故责任认定提出异议,但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因此,对其异议不予采信。

法院根据各方对形成交通事故的原因及过错程度,对责任进行了细分:原告余某承担20%责任,被告寇某承担60%责任,被告经某承担20%责任。因经某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经某应当在交强险限额内先行承担责任,超出交强险部分由寇某、经某按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经计算确认,原告余某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共计35569.81元,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共计12340.19元。

法院一审判决,经某赔偿余先生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共计33854.15元,其中交强险限额内30340.19元;寇某赔偿余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共计10541.89元。

“生活中,有些车主会将车辆随意停放在小区门口或者马路上,这些看似方便的行为可能带来不好的结果,一方面自己的车辆可能会被过往车辆碰撞、刮蹭,造成车辆受损,另一方面会妨碍通行,造成视线遮挡,引发交通事故,承担相应责任。所以,哪怕是临时停车,也要将车辆停在规范的车位内,切不可乱停。”主审法官李慧娟提醒说,“机动车车主一定要按规定购买交强险,交强险是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主要是对道路交通事故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提供及时和基本的保障,千万不要心存侥幸,因小失大,否则就会像经某一样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漫画/高岳



备用钥匙藏门外被小偷盯上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沙如丽

许多人出门时常忘带钥匙,找开锁公司不仅要支付一定费用还浪费时间,于是想出“小妙招”,将一把备用钥匙藏在门外隐蔽处。这样虽省钱省事但存在安全隐患,为不法分子提供了“便利”。近日发生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的一起典型案例中,就有10余户家庭“中招”,轻易被盗窃走大量财物。

被告人汪某某曾因犯抢劫罪被判刑,出狱后因赌博经常入不敷出,就想找个不累还来钱快的活。曾做过搬运工作的他发现,有些房东为方便将一把备用钥匙藏在门外隐蔽处,就这样,他开始了自己的“事业”,选择中高档住宅小区,挨家挨户找备用钥匙进行行窃。

短短一个月内,博乐市公安局先后接到5名群众报警,称家中失窃。经警方侦查,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汪某某。汪某某落网后对5户人家行窃

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博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提前介入案件时发现,汪某某曾多次在黄金首饰店销售黄金饰品,非法获利近7万元,但这5户被窃家庭涉案金额为两万余元,数额差距大。

汪某某供述出售的是自家黄金首饰,检察官认为,汪某某未交代清楚犯罪事实,存在其他盗窃的可能,检察官与侦查民警召开联席会,提出侦查提纲,引导侦查、取证。公安机关经过进一步侦查,发现另有6名群众家中失窃,正是汪某某所为。

近日,经法院审理,被告人汪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民财物,其行为构成盗窃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要提高防范意识,离家时认真检查房门是否关严,不要图一时方便将家中的钥匙随便藏在门外,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避免被盗窃造成经济损失。

漫画/高岳